

1. 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016 的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超低温冰箱采购项目 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希尔曼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 1 号厂房 2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夏涛涛；

电话： 13725546876；

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2.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希尔曼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4日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NMQB28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名称	深圳市希尔曼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1号厂房2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涛涛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粤深药监械经营备20240265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希尔曼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NMQB28
法定代表人	夏涛涛
企业负责人	夏涛涛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1号厂房207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1号厂房207
库房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1号厂房207
经营范围	2002版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版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备案部门（）
（1-1）
备案日期：2025年02月04日

证照有效期：长期有效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粤深药监械经营许2024024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NNQB28

企业名称：深圳市希尔曼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涛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1号厂房207 企业负责人：夏涛涛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1号厂房207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库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3号瑞记厂A栋501-A【所经营产品全部委托深圳冈随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2002版目录：6804、6815、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诊断试剂前体液冷藏运输贮存）、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5、6854、6855、6856、6863、6864、6865、6866、6870，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版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4、16、17、18、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24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13 日

发证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24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提供的货物由大型企业生产，不符合该政策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市希尔曼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4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公司不符合该政策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市希尔曼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4日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公司不符合以上政策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市希尔曼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4日

4. 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超低温冰箱	中科美菱	DW-HL528G	合肥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70000.00	280000.00	312,000.0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280000.00 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注：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 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无其他配件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其他内容

5. 免费保修期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对产品因质量出现的问题免费修复，并且要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在 48 小时内消除故障，若在 48 小时内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中标人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免费提供不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
2. 因上述原因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搬运费、替换产品的损耗费、零部件费、调试费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货物免费保修期 **6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4. 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5. 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6. 送货时安排数位有经验技术人员（承诺书内有人员及联系方式）到现场免费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所有设备均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全部合格。

我公司保证所生产的低温存储设备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检验标准, 我方承诺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安装、调试合格的货物配送至约定地点, 在约定时间内我公司会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买方的有关使用人员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以及产品结构性能的免费现场培训;

保修条款: 凡客户购买中科美菱低温存储设备: 在国家“三包”法律条款的基础上, 提供如下超值保修承诺: ~~整机质保六年。~~无论是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 保证在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立即服务响应, 2 小时内答复, 1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48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在 10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不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使用, 直至修复为止。

承诺:

1. 设备使用期限内提供维修及维护服务, 设备使用期限内负责零配件的及时供应;
2. 设备使用期限内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
3. 在保修期内, 不收取上门费、搬运费、人工费用、~~替换~~产品的损耗费、调试费等, 免费更换一切因质量问题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4. 在保修期外, 对需更换的零配件收取材料费用;
5. 质保期满后定期免费预约巡查、保养设备, 不少于 2 次/年。

中科美菱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覆盖国内各市县区的售后服务网络, 产品使用期间, 凡发生质量问题, 只需直接拨打我公司的售后服务热线, 后续的故障确认、技术指导、上门服务、定期回访等工作都由我公司售后服务体系完成,

总部销售热线: 0551-62219671

公司报修热线: 4008600266

服务监督电话: 0551-644134589

公司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 谢维乐、周若鹏、魏子翔、刘希峰、房凯、黄俊等。

本售后承诺书出具有效使用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9 年 12 月 25 日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企业认证情况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 (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00224Q21389R6M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224Q21389R6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22

发证机构: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在线客服

16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00224E30977R6M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	▼
国家地区： ▼	▼
证书状态： ▼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224E30977R6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7-03-22

发证机构：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在线客服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建议使用情况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00224S20875R6M

获证组织名称：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认证项目：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224S20875R6M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7-03-22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在线客服

20